

关于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城南开发区汽车配件城后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11' 48"，N 23° 44' 33"）。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设施，在现有项目场地内增加一条酸性蚀刻废液再生设备和配套设施，车间面积为 14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处理本公司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 2880t。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拟投资(即环保投资)300 万元。

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

项目代码：2203-441423-04-01-304351。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

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